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新农经函〔2022〕132号

## 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推动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进一步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现将《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 实施意见

为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业现代化，进一步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为目标，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大力培育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机制，着力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推进资源整合，逐步完善支持政策，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引领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资本、人才、技术、装备、管理等现代农业资源要素向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优化配置，促进服务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

更好发挥政府统筹资源、政策保障等作用，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可持续发展。

——**聚焦服务小农户**。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重点，着力解决农业生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难题，让小农户充分获得农业社会化服务带来的便利和实惠。

——**鼓励创新发展**。把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为农业农村创新创业的重要领域，因地制宜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手段创新，鼓励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推广应用，加快信息化、智能化、机械化与农业生产服务融合发展。

——**注重服务质量**。将质量要求贯穿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全过程，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和行业管理，严格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优化市场环境，不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发展目标**。力争经过 5-10 年努力，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化、信息化、市场化水平显著提升，对现代农业的支撑功能和联农带农作用明显增强，基本形成组织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全产业链覆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使农业服务业发展成为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机制高效、体系完整、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25 年，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2.5 万家以上，其中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3500 家以上、专业化服务公司 300 家以上；培育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联合体或联盟 10 家以上；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5000 万亩次以上，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占比达到 50%以上，农林牧渔业综合机械化率 72% 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一) 推动共同发展。**大力发展面向农户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统一开展生产资料采购、规模化机械作业、先进技术装备推广，为生产型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户提供单环节、多环节或全过程农业生产服务。发挥**服务型农民合作社**骨干力量作用，支持为生产型农业生产主体提供订单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发挥**专业服务公司**服务能力强、服务模式成熟的优势，通过基地建设、订单作业、社企对接等方式，为各类农业生产主体提供规模化全程服务。鼓励**供销为农社会化服务中心**创建一批服务型基层社、农民合作社和社有企业，提升农资供应、产品营销能力。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统一经营功能，直接为集体成员或其他小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也可在农户与其他服务主体之间提供居间服务，组织小农户开展集中托管或整村托管，取得一定比例的服务收入。将**农机大户、林果科技服务队、村级农技员、防疫员、配种员**等各类专业服务队伍作为重要补充，发挥其贴近小农户服务的优势，弥补其他服务主体的不足。鼓励国有资本进入农业领域，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坚决杜绝工商资本跑马圈地行为。鼓励政府承担的公益性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委托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

**(二) 拓展服务领域。**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围绕粮、棉、果、畜、特色等优势特色产业，紧盯农业生产、加工、销售过程中的关键薄弱环节，探索和拓展社会化服务的有效方法和路径。推进**粮棉等大宗农产品种植业**社会化服务从耕种防收等生产性服务领域向良种良法、精深加工、产销对接、品牌打造等服务领

域拓展，提升设施蔬菜、中药材、芳香作物等特色经济作物的服务水平；**推进林果业**社会化服务由良种嫁接、整形修剪、配方施肥等环节向机艺融合、机械采收、储藏保鲜、灾害防控等关键环节拓展；**推进畜牧业**社会化服务由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向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方面拓展。**推动**一般性生产技术服务向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向全程全面机械化、数字农业、市场信息咨询、风险预报预警等产前产后服务拓展。

**(三)创新服务机制。**将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方式，在家庭经营意愿较强的地区，提供单环节、多环节社会化服务，逐步转变小农经营方式，在农业劳动力转移程度较高的地区，重点推广全程农业生产托管，着力解决谁来种地难题。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升级、标准化果园建设、果园宜机化改造、土地碎片化整治、基层动物防疫、牲畜配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鼓励服务主体探索开展股份合作、保底分红等多种类型的专业化服务。引导村集体、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农户构建多种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共同体。引导农资企业、农业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等各类涉农组织向农业服务业延伸，推进技物结合、技服结合。

**(四)推进资源整合。**引导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资本、人才、技术、装备、管理等要素为纽带，培育服务联合体、联盟、行业协会等新型组织，围绕小农户推广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打造全产业链服务组织体系。推进农业生产更大范围服务资源整合，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多种类型

的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围绕培育发展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提供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农机作业、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服务。扩面升级村级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和畜牧兽医站，为农民提供邮政、物流、通信、电商、供销、保险等为一体的便民综合服务。推广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模式，用好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探索线上对接和线下有效服务的模式和路径。

**（五）抓好试点示范。**围绕主体培育、行业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全面推进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开展自治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加大项目倾斜、强化跟踪调度，打造一批创新基地、培育一批创新组织，选树一批典型样板。及时总结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带动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发展能力和水平。

**（六）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集成推广应用绿色优质新品种、新产品、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物质装备，促进服务与科技深度融合。鼓励服务主体发展智慧农业，提升社会化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服务主体与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广泛合作，开展服务行业技术和装备研发，提高科技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赋能水平。加强技术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将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指导纳入万名农业科技人才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大力培养“土专家”“田秀才”“全科兽医”，提升基层农业科技服务能力，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投身农业社会化服务。

**（七）加强行业指导。**鼓励相关部门、服务组织、行业协会

等以县为基础，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和规范，强化服务过程指导和服务效果评估，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强化服务合同监管，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引导开展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等约定。加强服务价格监测，坚持市场定价，引导服务组织合理确定各作业服务环节价格，防止价格欺诈、恶性竞争和垄断经营。建立完善服务主体名录库，加强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对于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优先扶持。鼓励建立区域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协会、行业联盟等，发挥其联系政府、服务会员、整合资源、自律规范的功能。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地要把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攻方向之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推进落实，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细化部门工作职责，建立措施和责任清单，合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要合理确定当地重点发展领域、环节和组织形式，切实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充实工作力量，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要加强与发改、科技、财政、市场监管、林草、供销、税务、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银保监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支持政策。**规范用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强化绩效评价，确保实施效果。鼓励各地利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落实对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

惠政策。加强金融创新，支持地方银行法人机构探索拓宽包括服务订单、农业保单、农业设施、畜牧养殖生物资产在内的增信措施和抵（质）押物范围，鼓励创设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的金融产品。推动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推进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应用，探索开展安全事故责任保险、农事服务质量保险等。推动落实在农村建设的农产品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切实保障服务主体的合理用地需求。

**（三）加强基础工作。**强化重大问题研究，健全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及时掌握发展动态，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按照可学习、能复制、易推广的要求，及时总结全区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抓住农事关键季节，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活动，积极营造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把符合要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范畴，把政策规定、项目实施、经营管理、信息技术等作为培训重点内容，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训，提升基层干部、行业管理人员和服务组织的能力水平。